关于2022年文山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

2022-03-28 10:12 来源：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为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文山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局确定了《2022年文山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共计61家单位。其中，重点排污单位55家，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的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2家。现将《2022年文山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布。

按照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的企业，要按境部制定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明确披露的格式、内容、时限等要求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纳入名单的企业将作为文山州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管理与执法过程中的重点监管对象。州生态环境局将定期对其环境信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要求公开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罚，并予以公告。州生态环境局鼓励社会和公众积极参与，对企业环境信息作共同进行监督。

附件：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3.2022年文山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文山

20

附件【附件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pdf】已下载246次

附件【附件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doc】已下载242次

附件【附件3 2022年文山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录.xlsx】已下载318次

主办：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讯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举报邮箱：wszdzzwb@163.com

投稿邮箱地址及电话：wszdzzwb@163.com，0876-3990267；本网站违法和不良信息及涉未成年人举报电话：0876-3990268

ICP备案号：滇ICP备0500030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326000023 公安备案号：滇公网安备 53262102000185号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 找错
涉历史虚无主义 有害信息举报专区
云南省政府 网站曝光台
网上有害信息 举报专区